

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配套典型案例

XINGSHI ANJIAN SHENCHA DAIBU ZHIYIN
PEITAO DIANXING ANLI

最高人民法院侦查监督厅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配套典型案例

XINGSHI ANJIAN SHENCHA DAIBU ZHIYIN
PEITAO DIANXING ANLI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配套典型案例 /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 - 7 - 5102 - 1913 - 9

I. ①刑… II. ①最… III. ①刑事侦查 - 案例 - 中国②刑事犯罪 - 逮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0907 号

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配套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ebs.com)

编辑电话: (010)86423751

发行电话: (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68650016 8642373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59.75

字 数: 110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一版 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913 - 9

定 价: 18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担负着重要职责。作为检察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审查逮捕工作，自身法治化、现代化水平如何，直接关系到职能作用的发挥和工作任务的完成，与检察工作全局、与国家法治大局息息相关。近年来，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积极适应司法改革要求，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坚决排除非法证据，严把审查逮捕质量，初步构建了以客观证据为核心的证据审查和案件事实认定体系，形成了确保案件质量和纠防冤假错案的长效机制。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当前审查逮捕工作在司法理念、证据审查判断、社会危险性条件把握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为“重打击、轻保护”，重言词证据轻客观证据，重是否构罪实体审查轻社会危险性分析等情况仍然存在，影响审查逮捕质量，是长期以来侦查监督工作的“顽疾”。

为提高审查逮捕工作的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于2015年组织编写了50个常见疑难罪名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定位为对侦查监督检察官和侦查人员执法办案的方向和方法进行引导，立足于“突出侦监特色，确保切实管用”，是规范司法的重要参考工具书，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出版后，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指导作用，全面提升侦查监督检察官的专业素养，成为侦查监督厅思考和工作的重

点内容。对此，我们主要做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举办侦查监督实务讲堂。2016年，侦查监督厅以提升审查逮捕核心能力为目标，以《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为主要内容，采取网络教学的方式，以检察官教检察官的形式，组织开展了11期共20个罪名的侦查监督实务讲堂，对全国1.8万名侦查监督检察官进行实时互动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二是编写《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配套典型案例》。通过对50个罪名121个典型案例的编写，让枯燥的指引内容更鲜活，让抽象的指导原则更具体，为侦查监督检察官审查逮捕案件提供更接地气的“指引”。

一、编写原则和案例特色

一是紧紧围绕《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的要求编写。《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配套典型案例》是《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的姊妹篇，是审查逮捕指引在实践办案中的分析解读和具体运用，共同构成完整的办案指导体系。典型案例编写均严格按照审查逮捕指引对各罪名的要求，对审查逮捕的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辨析、社会危险性评价进行指导。

二是突出审查逮捕办案思路。典型案例编写特别强调对案件审查思路的阐述，要求思路清晰、分析透彻、说理充分，目的是让一线办案检察官建立起规范办案、精细司法的意识，树立清晰的证据审查逻辑体系，严守“事实不能没有，人头不能搞错”的底线，通过典型案例的解剖对一类案件的办理思路和重点、难点问题做到胸中有数，再遇到类似案件时能够有所参考、有所借鉴。

三是聚焦办案重点难点问题。选取的典型案例均来自司法实践，案例各有特色，编写上也各有侧重，或突出证据审查，或辨析主观罪过，或论证定性争议，或强调社会危险性分析判断，或兼而有之，通过1至3个案例把该罪名涉及的主要问题阐释清晰，目的

是要指导实践办案，确保切实管用。

二、编写体例与案例格式

本书仍然采用《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的编排体例，按照刑法分则各章节罪名的顺序编排，共有七章。

典型案例分为“简要案情”“证据情况”“审查思路”和“案件处理情况”四个部分。“简要案情”是审查逮捕时认定的案件事实。“证据情况”还原了侦查机关（部门）提请审查逮捕时的主要证据情况。按照刑事一体化的思想，审查逮捕应当以证据尤其是客观证据为核心，这部分内容体现了典型案例编写的重要特点，即不能离开证据谈办案。编写中为了行文精练对部分证据进行了归纳，对无关证据材料、诉讼文书等作了省略。“审查思路”是案例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强调刑事一体化，基本沿用了《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中“证据的基本要求”“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社会危险性条件的把握”这一思路作为分析主线。“案件处理情况”列明了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所选取的典型案例均已有最终司法结果，其中大部分已经判决，有的案件因不构成犯罪不批准逮捕后公安机关撤案处理。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刑事立法的不断发展和司法实践的复杂多样，无论是《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还是《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配套典型案例》，尽管我们精益求精，但从编写完成的那一刻起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缺点”，请读者在阅读参考时注意：一是法律和司法解释在不断更新。2015年《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出版后，部分犯罪的罪状甚至罪名已经修改，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我们选取的案例发生于《刑法修正案（九）》生效之前，在罪名表述上与现行刑法不同，但案例基本内容与《刑法修正案（九）》并不违背，具有参

考价值，故仍编入本书。二是《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配套典型案例》不可能涵盖执法办案的所有重点、难点问题。司法实践在不断发展变化，案例之间也千差万别，典型案例为办理同类案件提供了办案思路 and 重要参考，但切忌照搬照抄、盲目套用，而应当学习理解办案思路和规范意识，举一反三、活学活用。我们也会追踪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最新发展，及时对《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及《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配套典型案例》作出修订。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

2017年5月

编写说明	1
一、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1
1.1 路某放火案	1
1.2 路某、张某等放火、故意毁坏财物案	8
2.1 卜某、郭某交通肇事案	16
2.2 孟某浩交通肇事、孟某安包庇案	25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34
1.1 黄某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34
1.2 李某、黄某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42
1.3 姚某枢、杨某应、龚某文、郭某德生产、销售 伪劣产品案	50
2.1 艾某生产、销售假药案	57
2.2 仇某某、李某生产、销售假药 生产、销售 伪劣产品案	64
2.3 洪某某销售假药案	70
3.1 黄某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76
3.2 王某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83
4.1 吴某夏走私普通货物案	90
4.2 朱某明走私普通货物案	99

5.1 蒋某某骗取贷款案	105
5.2 张某某骗取票据承兑案	112
5.3 彭某某骗取贷款案	118
6.1 胡某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23
6.2 姜某某、周某某、俞某某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案	133
6.3 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43
7.1 冯某明、谢某内幕交易案	149
7.2 李某红、林某雁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160
7.3 李某、张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171
8.1 葛某某集资诈骗案	183
8.2 李某某集资诈骗案	188
9. 张某华贷款诈骗案	196
10.1 安某信用卡诈骗案	202
10.2 张某甲信用卡诈骗案	208
10.3 张某乙信用卡诈骗案	216
11.1 樊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23
11.2 田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32
11.3 张某甲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40
12.1 房某磊、李某宏侵犯商业秘密案	251
12.2 雷某、彭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263
12.3 余某宏、罗某和侵犯商业秘密案	276
13.1 穆某某合同诈骗案	288
13.2 孔某永合同诈骗案	296
13.3 张某合同诈骗案	304

14.1 杨某斌、项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311
14.2 唐某南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317
14.3 杨某玲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326
15. 刘某某非法经营案	335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342
1.1 李某甲故意杀人案	342
1.2 李某乙故意杀人案	350
1.3 岳某某故意杀人案	360
2.1 何某故意伤害案	370
2.2 赵某故意伤害案	378
2.3 郑某故意伤害案	386
2.4 邹某某故意伤害案	393
2.5 于某故意伤害案	399
2.6 单某故意伤害案	410
3. 屠某某强奸案	417
4.1 熊某、樊某非法拘禁案	424
4.2 杨某某、蒋某某非法拘禁案	432
5.1 刘某绑架案	440
5.2 宋某绑架案	447
6.1 陈某拐卖妇女案	456
6.2 唐某、侯某拐卖妇女案	464
6.3 王某拐卖儿童案	474
7.1 韩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480
7.2 李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案	491
7.3 张某等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500

四、侵犯财产犯罪案件	508
1.1 邓某、吕某抢劫案	508
1.2 唐某抢劫案	516
1.3 张某抢劫案	526
2.1 李某盗窃案	535
2.2 欧某盗窃案	542
2.3 郑某等盗窃案	550
3.1 刘某某、林某某诈骗案	558
3.2 李某某、林某某诈骗案	565
4. 仇某抢夺案	571
5.1 马某职务侵占案	580
5.2 石某职务侵占案	587
5.3 吴某某职务侵占案	595
6.1 冷某甲、杨某某敲诈勒索案	601
6.2 肖某某敲诈勒索案	608
7.1 戴某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616
7.2 周某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622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628
1.1 纪某妨害公务案	628
1.2 李某妨害公务案	636
1.3 吴某俊等妨害公务案	646
2.1 马某某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655
2.2 彦某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663
3.1 王某某等聚众斗殴案	669
3.2 李某某等聚众斗殴案	674

3.3 奚某斌、杨某、杨某冲等聚众斗殴案	680
4.1 郭某某寻衅滋事案	689
4.2 王某某、向某某寻衅滋事案	695
5.1 刘某松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700
5.2 王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704
6.1 黄某、周某等开设赌场案	710
6.2 吕某开设赌场案	721
7. 杨某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729
8. 毛某某非法行医案	733
9.1 潘某江、许某廷、林某宗污染环境案	739
9.2 邵某污染环境案	749
9.3 王某森、郑某辉污染环境案	757
10.1 叶某滥伐林木案	770
10.2 金某、葛某滥伐林木案	775
10.3 吴某平、周某东滥伐林木案	782
11.1 高某走私毒品案	790
11.2 张某某、张某贩卖毒品案	798
11.3 朱某、侯某、邓某制造毒品案	807
12.1 赵某介绍卖淫案	815
12.2 朱某某介绍卖淫案	824
12.3 朱某容留、介绍卖淫 吴某某介绍卖淫案	832
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841
1.1 邓某僚贪污案	841
1.2 邓某强贪污案	846

1.3 李某晖贪污案	851
2.1 苟某挪用公款案	856
2.2 李某挪用公款案	864
2.3 蒲某某挪用公款案	874
3.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第一项目部单位受贿案	879
4.1 陈某行贿案	887
4.2 李某东行贿案	892
4.3 张某行贿案	899
七、渎职犯罪案件	905
1.1 孙某滥用职权案	905
1.2 杨某滥用职权案	911
1.3 张某滥用职权案	918
2. 卢某某玩忽职守案	924
3. 付某徇私枉法案	932
后 记	941

一、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1.1 路某放火案

目次

一、简要案情

二、证据情况

三、审查思路

- (一) 是否有证据证明发生了放火的犯罪事实
- (二) 是否有证据证明放火行为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 (三) 是否有证据证明放火行为已经或者足以危害公共安全
- (四) 是否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具有放火的主观故意
- (五) 是否有社会危险性需要批准逮捕

四、案件处理情况

一、简要案情

2013年3月14日6时许,犯罪嫌疑人路某在途经济南市历城区董家镇谢家屯村西北角谢某炎家草莓大棚处时,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谢某炎的草莓大棚点燃。经鉴定,被烧毁的大棚损失19721元。2013年3月21日,路某被依法传唤归案,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于当日被取保候审。2013年4月2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在走访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时,发现公安机关对本案的定性

错误，路某的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定性为放火罪，且符合逮捕条件，遂建议公安机关将本案提请批准逮捕。2014年4月18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放火罪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路某。

二、证据情况

本案报捕时，有以下证据：

1. 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一份，证明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董家镇派出所于2013年3月14日7时30分接到报案，称位于谢家屯村西北角的大棚被烧。公安机关经调查，认为谢家屯村村民路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3月21日将路某传唤归案。

2. 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历城区大队济钢中队出具的说明一份，证明该队于2013年3月14日6时11分接到指挥中心命令，位于谢家屯村西边一处草莓大棚发生火灾，济钢中队到场处置，经过36分钟将火扑灭。

3. 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及照片一宗，证明被烧大棚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董家镇谢家屯村，大棚周围的塑料布、草苫子均被烧毁。现场为该村的生产区，被烧大棚位于生产区最南侧，北侧还有11个大棚，相邻大棚间距为6米。

4. 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现场图示及照片一宗，证明被烧大棚周围的环境以及各大棚间的距离。被烧大棚位于生产区的最南侧，其北侧还有谢某温、谢某奎、谢某楼等6户的11个大棚，相邻大棚间距为6米。被烧大棚西侧为一条宽4米的生产路，路西侧为被害人谢某炎的另一个草莓大棚。

5. 山东省气象服务中心出具的气象证明一份，证明2013年3月14日，济南市区（东部地区、东北部地区）全天为偏南风，平均风速为4.4米/秒，3级，最大风速为7.3米/秒，4级。

6. 历城区物价认证中心以及济南市物价认证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各一份，证明根据两家物价认证中心的鉴定，被烧大棚损失均为19721元。

7. 被害人谢某炎的陈述，证明2013年3月14日早上，其大棚北邻的谢某温发现谢某炎家的草莓大棚被人点火烧毁。

8. 证人李某荣、谢某美、谢某楼、谢某庭、谢某鑫的证言，证明与被害人谢某炎被烧的草莓大棚在一个生产小组的还有另外6户人家的11个大棚，且位置都在被烧大棚的北面，幸亏谢某温及时发现火情并报警，消防队及时将火扑灭，否则会危及自家大棚的安全。

9. 证人谢某梓、谢某升（路某的丈夫）的证言，证明路某曾在2013年3月14日一早出门收草莓，会路过村西北角的草莓大棚区。

10. 犯罪嫌疑人路某的供述，证明2013年3月14日6时许，其趁四周无人之机，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谢某炎的草莓大棚点燃，并在看见火烧起来后，离开现场。同时，辩解案发当天没有风，自己的行为不会危及其他大棚的安全。

11. 公安机关提供的讯问同步录音录像一宗，证明在对路某的讯问过程中，不存在刑讯逼供等情况。

三、审查思路

承办人经审阅案卷、讯问犯罪嫌疑人，核实了相关证据，认定本案证据均来源合法。根据《刑法》第114条和第115条放火罪的规定，按照《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本案办理思路如下：

（一）是否有证据证明发生了放火的犯罪事实

根据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登记表》以及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认定案发现场发生了火灾是无疑的。案发时间是在3月中

旬，并非处于雷雨季，没有雷电等自然现象，且气温偏低，不存在大棚因雷电或气温过高等原因自燃的情况。根据现场勘查，现场被烧毁的有大棚塑料布、草苫子等，与路某“用打火机将大棚的塑料布点燃，在看到有火光之后离开现场”的供述一致。因此，现有证据可以认定发生了放火的犯罪事实。

（二）是否有证据证明放火行为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本案中，路某虽然一开始不认罪，但在之后的讯问中，如实供述了因与谢某炎有矛盾，在外出收草莓路过谢某炎家大棚时，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大棚点燃。路某的丈夫谢某升以及证人谢某梓都可以证明路某在案发时间外出收草莓，会路过案发现场，被害人和证人也能证明路某与被害人之间有矛盾。因此，路某具备作案时间和作案动机。经查看讯问同步录音录像，路某在供述放火过程时，神情自然、表达流畅，不存在刑讯逼供等情况，且其供述的放火使用的引燃物、被烧大棚周边的情况等也与现场勘查一致。在审查逮捕阶段讯问时，路某的供述也比较平稳。因此，可以认定放火行为是犯罪嫌疑人路某实施的。

（三）是否有证据证明放火行为已经或者足以危害公共安全

本案尚未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要认定其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1. 从案发的地点和周边环境来看，案发现场位于历城区谢家屯村西北角，是全村的草莓大棚集中区。根据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证人证言，被烧大棚位于该村生产区的最南侧，其北侧还有其他6户村民家的11个大棚，相邻大棚间距为6米。被烧大棚西侧为一条宽4米的生产路，路西侧也均为草莓大棚。且大棚是以塑料布和草苫子为主，地下也铺了大量的玉米秸秆用以保温，这些都属于易燃物，一旦火势蔓延，将无法控制。案发时正处于草莓盛产季节，大